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LCG-2025-027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8,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92号

采购项目预算：989,506.2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2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安波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二包	989,506.2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2,500,000	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要求,开展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督执法、声环境监测,监测频次和项目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2025-06
道县营阳大道潇水二桥至工业大道路段喷雾设施建设项目	850,000	营阳大道潇水二桥至工业大道路段喷雾设施主机及配套系统及施工安装等。	2025-05
蚣坝镇叶子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	1,750,000	安全处置蚣坝镇叶子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025-0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989,506.2元

包概述：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第二包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付款约定	第一阶段	100%	待所有监测项目完成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989,506.2	1	989,506.2	C19010000-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第二包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1.1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p> <p>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采购预算: 第二包: 989506.2元。</p> <p>二、监测内容及要求第二包</p> <p>环境监督执法监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重点管理企业）</td> </tr> <tr> <td>2</td> <td>80起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td> </tr> <tr> <td>3</td> <td>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td> </tr> <tr> <td>4</td> <td>人员差旅、车辆、采样费用（包干）</td> </tr> <tr> <td>合计</td> <td>989506.2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重点管理企业）	2	80起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	3	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	4	人员差旅、车辆、采样费用（包干）	合计	989506.2元
序号	监测项目																	
1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重点管理企业）																	
2	80起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																	
3	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																	
4	人员差旅、车辆、采样费用（包干）																	
合计	989506.2元																	

(一) 道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染源监督执法委托监测

服务项目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

	1、已发放 排污许可证 企业监 督性监测	1湖南美莱 珀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废气：颗粒物、 VOCs、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二 氧化硫 、烟气 流量、汞及其化 合物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气：每 次采样监 测一次
			厂界废气：挥发 性有机物、颗粒 物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 次采样非 连续监测 三次
		2道县东圣 电 子科技有 限公 司	废气：氨（氨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硫酸雾、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 次采样非 连续监测 三次
			废水：pH值、悬 浮物、化学需氧 量、总有机碳、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总铜、总氮 (以N计)、氨氮（ NH3- N）、总磷（以P计 ）、石油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水：每 次采样监 测三次 ，三个瞬时样
			类		
			厂界废气：苯、甲醛、挥发 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 样非连续监测 四次
	3航天凯天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道 县分公司-清 塘镇污水处 理厂	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水：每次采 样监测三次 ，三个瞬时样

			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		
			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甲烷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4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白马渡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排口：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三个瞬时样
			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甲烷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5道县兴林机制木炭厂	废气排放口：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厂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州石油分公司道县油库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扫舱 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有机碳、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三个混合样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7道县祥霖铺华成养猪场	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8道县祥霖铺镇众益养猪家庭农场	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9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柑子园种猪场	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0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司蚣坝种猪场	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1湖南兴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 三次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永州玖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
			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州道县中心加油站	废气：非甲烷总烃、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泄漏检测值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一年一次	废水：混合采样三个混合样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1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州道县东洲路加油站	废气：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泄漏检测值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15道县建设加油站	废气：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泄漏检测值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6道县城关生猪定点屠宰场	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三个瞬时样
				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7湖南盛农农业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废气：油烟、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每年两次	油烟连续采样，其余非连续监测三次
				废水：pH值、悬浮物、五日	每半年一次	废水：每次采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 每年两次	样监测三次 三个瞬时样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 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8道县龙图饰品有限公司	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废气: 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废水: 混合采样三个混合样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其余一年一次	废气: 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9道县金聚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废气: 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 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厂界: 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气: 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20道县人民医院	废水: 总银、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铬、总砷、总镉、总汞、总铅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水: 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废气: 氯(氯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		无组织废气 : 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21道县中医	废水：总银、六价铬、化学	每季度一次	废水：每次采
			医院	需氧量、氨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总铬、总砷、总镉、总汞、总铅	, 每年四次	样监测一次
				废气：氯（氯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		无组织废气 ：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80起监督性监测、污染纠纷监测、应急监测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NH ₃ -N、TP、铜、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流量、VOCs、甲醛、非甲烷总烃		
				地下水：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Mn）、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亚硝酸盐、硝酸盐、汞、砷、镉、铬（六价）、铅		
			1、（1）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道县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总磷、总砷、色度、粪大肠菌群、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总镉、总汞、动植物油、烷基汞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出水口)			
			1、(2)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道县污水处理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氨(氨气)、甲烷、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按照每2个小时采集1次,共采集4次
			、南、西、北共4个点位)			
			2、(1)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窑尾收尘器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流量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2、(2)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窑头除尘器出口、煤粉制备除尘器出口、水泥包装除尘器出口、水泥粉磨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流量)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2、(3)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废水总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排口			
			3、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锅炉总排口、1号树脂车间排口、2号树脂车间排口)	锅炉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流量、林格曼黑度 1号树脂车间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2号树脂车间排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3、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色度、甲醛、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硫化物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4、(1) 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设施	pH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排口)	、铅、镉、粪大肠、砷、汞、镉、六价铬		
			4、(2) 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西面观测井、车岗村水井、七里岗水井)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铍、钡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地下水：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4、(3) 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西、北农用地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土壤：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4、(3) 道县生活垃圾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甲烷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填埋场无组织废气			
			5、道县远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个排口，其中3个只监测颗粒物和流量）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流量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5、道县远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废水）	总铬、六价铬、总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值、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镍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5、道县远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主导风上风向土壤1个点、下风向土壤2个点）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土壤：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6、湖南永达再生资源回	硫酸雾（气）、铅、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氨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收有限公司（废气）	（氨气）		
			6、湖南永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水）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6、湖南永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土壤）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土壤：每次采样监测一次
			7道县华鑫冶炼有限责任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流量、VOCs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公司废气排口			
			7道县华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口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氰化物、总锌、总铬、六价铬、总铊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8道县兴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除铊设施回用水池	总铊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8道县兴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排口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8道县兴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9永州君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口	废气排放口1：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2：硫酸雾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9永州君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9永州君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口	雨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每季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10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份有限公司 道县分公司- 道县工业污 水处理厂废 水总排口	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N计)、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 石油类、动植物油		,三个瞬时样
			10航天凯天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道县分公司- 道县废气排 放口工业污 水处理厂	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 ,每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三次
			10航天凯天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道县分公司- 道县工业污 水处理厂厂 界四周	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两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10航天凯天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道县分公司- 道县工业污 水处理厂厂 区内浓度最 高处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甲烷	每季一次,每 年四次	废气:每次采样非连续监测四次
			10航天凯天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雨水排放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每季一次,每 年四次	废水:每次采样监测三次 ,三个瞬时样
			道县分公司- 道县工业污 水处理厂 雨水排放			

			口			
<p>注：1、采样过程应按照环保各项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p> <p>2、可根据企业全生产工况的调整变化和监测要求调整监测任务，监测费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p> <p>1 监测内容</p> <p>1.1 监测点位</p> <p>详见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点位个数：以实际企业排口确定。</p> <p>1.2 监测频次</p> <p>详见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1.3 监测因子</p> <p>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1.4 分析方法</p> <p>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规范限制要求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分析方法确定。各项指标的分析方法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p> <p>1.5 质控措施</p> <p>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下发的《地表水水样保存及样品分析方法》，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p>① 采样质量控制：</p>						
<p>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p> <p>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p> <p>c. 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p> <p>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p>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b. 分析过程应做全程序空白（流量、溶解氧、pH值、水温等特殊项目除外）。若全程序空白样品有检出，应查找原因，予以纠正。可根据分析方法的需要，在分析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值对监测结果进行修正。

c. 分析过程应采用平行样控制分析的精密度。每批次监测分析应随机抽取不低于10%的样品做平行样，样品量少于10个时，至少做1份样品的平行样。测定平行双样的允许差在相对偏差允许范围内，最终结果以双样测定值的平均值报出；若测试结果超出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

,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次，监测结果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个监测值的平均值。否则该批次监测数据失控，应予以重测。

已发放排污许可证重点管控企业监督性监测

企业名称	类别	项目	频次（次/每季度）		
1湖南美莱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VOCs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氮氧化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烟气黑度	每季度一次*3频次		
		二氧化硫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烟气流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汞及其化合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2道县东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氨（有组织）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有组织）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每半年一次*3频次	
			硫酸雾（有组织）	每半年一次*3频次	
		废水	pH值（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悬浮物（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有机碳（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铜（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氮（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氮（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磷（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石油类（废水）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苯	每年1次*3频次
		甲醛	每年1次*3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3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清塘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	pH值	每半年1次*3频次
		色度	每半年1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半年1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半年1次*3频次
		粪大肠菌群	每半年1次*3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汞	每半年1次*3频次
		烷基汞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镉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铬	每半年1次*3频次
		六价铬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砷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铅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氮	每半年1次*3频次
		氨氮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磷	每半年1次*3频次
		石油类	每半年1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半年1次*3频次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半年1次*3频次
		氨（氨气）	每半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半年1次*3频次
		甲烷	每年1次*3频次
5道县兴林 机制木炭 厂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1次*3频次
		氮氧化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二氧化硫	每半年1次*3频次
		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6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湖南永州石油 分公司道县油 库			
			废水	pH值	每半年1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有机碳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氮	每半年1次*3频次
				氨氮	每半年1次*3频次
				石油类	每半年1次*3频次
				挥发酚	每半年1次*3频次
				总氰化物	每半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3频次
		7道县祥霖 铺华成养猪 场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1次*3频次
				氨	每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8道县祥霖铺镇 众益养猪家庭 农场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1次*3频次
				氨	每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9道县温氏畜牧 有限公司柑子 园种猪场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1次*3频次

		氨	每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10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1次*3频次
		氨	每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11湖南兴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12永州玖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二甲苯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1次*3频次
		氨	每年1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年1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1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州道县中心加油站	油气回收检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废水	pH值	每年1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年1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1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年1次*3频次
			氨氮	每年1次*3频次
			石油类	每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3频次
	14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永州道县东洲路加油站	油气回收检测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值	每年1次*3频次
			泄漏检测值	每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1次*3频次
	15道县建设加油站	油气回收检测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值	每年1次*3频次
			泄漏检测值	每年1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3频次
	16道县城关生猪定点屠宰场	废水	pH值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氮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大肠菌群数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氨	每半年一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3频次
17湖南盛农农业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林格曼黑度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汞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氮氧化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二氧化硫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废水	pH值、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半年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氨氮	每半年一次*3频次
		大肠菌群数	每半年一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氨	每半年一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半年一次*3频次
18道县龙图饰品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3频次
	废水	pH	每年一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年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年一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一次*3频次
		总氮（以N计）	每年一次*3频次
		氨氮（NH ₃ -N）	每年一次*3频次
		总磷（以P计）	每年一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3频次
19道县金聚再 生物资有限公 司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每半年一次*3频次
		二甲苯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每年一次*3频次
		氨（氨气）	每年一次*3频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3频次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3频次
20道县 人民医院	废水	总银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六价铬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氮	每季度一次*3频次
		色度	每季度一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挥发酚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3频次
		pH值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余氯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 α 放射性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 β 放射性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铬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砷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镉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汞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铅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氯（氯气）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甲烷	每季度一次*3频次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氨气）	每季度一次*3频次
21道县 中医医院	废水	总银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六价铬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化学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氮	每季度一次*3频次
		色度	每季度一次*3频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石油类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挥发酚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季度一次*3频次
		pH值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悬浮物	每季度一次*3频次
		动植物油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余氯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 α 放射性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 β 放射性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铬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砷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镉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汞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总铅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氯（氯气）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硫化氢	每季度一次*3频次
		甲烷	每季度一次*3频次
		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3频次
		氨（氨气）	每季度一次*3频次
<p>2 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内容</p> <p>2.1 监测点位</p> <p> 根据工作需要。</p> <p>2.2 监测频次</p>			

根据工作需要。

2.3 监测因子

根据工作需要。

2.4 分析方法

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规范限制要求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分析方法确定。各项指标的分析方法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80起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

企业名称	项目	合计采样点位	频次
80起其他监督性、污染纠纷、应急监测	颗粒物	1	1
	VOCs	1	1
	甲醛	1	1
	非甲烷总烃	1	1
	二氧化硫	1	1
	氮氧化物	1	1
	流量	1	1
	pH值	1	1
	悬浮物	1	1
	化学需氧量	1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
	高锰酸盐指数	1	1
	NH ₃ -N	1	1
	石油类	1	1
	动植物油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粪大肠菌群	1	1
	色	1	1
	嗅和味	1	1
	浑浊度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pH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耗氧量 (CODMn)	1	1
	氨氮	1	1
	硫化物	1	1
	总大肠菌	1	1
	亚硝酸盐	1	1
	硝酸盐	1	1
	重金属指标	1	1
合 计 (合计80次)			
<p>3 重点污染源企业监测内容</p> <p>3.1 监测点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详见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点位个数：以实际企业排口确定。</p> <p>3.2 监测频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详见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3.3 监测因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道县2025年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方案</p> <p>3.4 分析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规范限制要求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分析方法确定。各项指标的分析方法均应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p>			

重点污染源企业监督性监测					
企业名称	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次/每季度）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道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出水口)	pH值	2	3		
	水温	2	3		
	化学需氧量	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3		
	氨氮	2	3		
	悬浮物	2	3		
	石油类	2	3		
	总氮	2	3		
	总铅	2	3		
		总磷	2	3	
		总砷	2	3	
		色度	2	3	
		粪大肠菌群	2	3	
		六价铬	2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3	
		总铬	2	3	
		总镉	2	3	
		总汞	2	3	
		动植物油	2	3	
	烷基汞	2	3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	氨（氨气）	4	3		

	限公司（道县污水处理 厂）（废气）		
		甲烷	1 3
		硫化氢	4 3
		臭气浓度	4 3
	华新水泥（道县）有 限公司（窑尾收尘器 出口）	颗粒物	1 3
		二氧化硫	1 3
		氮氧化物	1 3
		氟化物	1 3
		汞及其化合物	1 3
		氨	1 3
		烟气流量	1 3
	华新水泥（道县）有 限公司（废水）	pH值	1 3
		化学需氧量	1 3
		氨氮	1 3
		悬浮物	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3
		总磷	1 3
		氟化物	1 3
		石油类	1 3
	华新水泥（道县）有 限公司窑头等4个排口	烟气流量	4 3
		颗粒物	4 3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 司（锅炉总排口、废水 总排口）	颗粒物	1 3

	二氧化硫	1	3
	氮氧化物	1	3
	汞及其化合物	1	3
	烟气流量	1	3
	林格曼黑度	1	3
	颗粒物	2	3
	非甲烷总烃	2	3
	VOCs	2	3
	pH值	1	3
	化学需氧量	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3
	悬浮物	1	3
	总磷	1	3
	色度	1	3
	甲醛	1	3
	氨氮	1	3
	石油类	1	3
	动植物油	1	3
	硫化物	1	3
道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总排口、西面观测井、车岗村水井、七里岗水井)、四周土壤	pH值	2	3
	悬浮物	2	3
	色度	2	3
	化学需氧量	2	3

	生化需氧量	2	3
	氨氮	2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3
	总氮	2	3
	总磷	2	3
	石油类	2	3
	动植物油	2	3
	铅	2	3
	镉	2	3
	粪大肠	2	3
	砷	2	3
	汞	2	3
	镉	2	3
	六价铬	2	3
	pH值（地下水）	4	1
	总硬度	4	1
	溶解性总固体	4	1
	高锰酸盐指数	4	1
	氨氮	4	1
	硝酸盐	4	1
	亚硝酸盐	4	1
	硫酸盐	4	1
	氯化物	4	1
	挥发性酚类	4	1
	氰化物	4	1
	砷	4	1

			汞	4	1
			六价铬	4	1
			铅	4	1
			氟化物	4	1
			镉	4	1
			铁	4	1
			锰	4	1
			铜	4	1
			锌	4	1
			粪大肠菌群	4	1
			铍	4	1
			钡	4	1
			镉(土)	4	1
			汞(土)	4	1
			砷(土)	4	1
			铅(土)	4	1
			铬(土)	4	1
			铜(土)	4	1
			镍(土)	4	1
			锌(土)	4	1
			pH(土)	4	1
			臭气浓度	1	1
			氨(氨气)	1	1
			硫化氢	1	1
			颗粒物	1	1
			甲烷	1	1

道县远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6个排口；上风上土壤1个点，下风下土壤2个点，废水4个点）	颗粒物（气）	6	3
	二氧化硫	3	3
	氮氧化物	3	3
	流量	6	3
	镉（土）	3	1
	汞（土）	3	1
	砷（土）	3	1
	铅（土）	3	1
	铬（土）	3	1
	铜（土）	3	1
	镍（土）	3	1
	锌（土）	3	1
	pH（土）	3	1
	总铬（水）	4	3
	六价铬	4	3
	总铊	4	3
	化学需氧量	4	3
	氨氮	4	3
	总磷	4	3
	悬浮物	4	3
	pH值	4	3
	动植物油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3
	总汞	4	3
总镉	4	3	

		总砷	4	3
		总铅	4	3
		总镍	4	3
	湖南永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pH (土)	1	1
		总镉 (土)	1	1
		总汞 (土)	1	1
		总砷 (土)	1	1
		总铜 (土)	1	1
		总铅 (土)	1	1
		总铬 (土)	1	1
		总锌 (土)	1	1
		总镍 (土)	1	1
		硫酸雾 (气)	1	3
		铅	1	3
		硫化氢	1	3
		臭气浓度	1	3
		颗粒物	1	3
		氨 (氨气)	1	3
		pH值	1	1
		悬浮物	1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
		化学需氧量	1	1
		氨氮 (NH ₃ -N)	1	1
		总磷 (以P计)	1	1
	8道县兴华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总铊 (水)	1	1

	林格曼黑度	1	3
	氮氧化物	1	3
	二氧化硫	1	3
	颗粒物	1	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1	3
9永州君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臭气浓度	1	3
	氨（氨气）	1	3
	硫化氢	1	3
	非甲烷总烃	1	3
	硫酸雾	1	3
	臭气浓度（无组织）	4	3
	氨（无组织）	4	3
	硫化氢	4	3
	悬浮物	1	1
	化学需氧量	1	1
10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道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pH值	1	3
	色度	1	3
	悬浮物	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3
	化学需氧量	1	3
	粪大肠菌群	1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3
	总汞	1	3

	烷基汞	1	3	
	总镉	1	3	
	总铬	1	3	
	六价铬	1	3	
	总砷	1	3	
	总铅	1	3	
	总氮（以N计）	1	3	
	氨氮（NH ₃ -N）	1	3	
	总磷（以P计）	1	3	
	石油类	1	3	
	动植物油	1	3	
	臭气浓度（有组织）	1	3	
	氨（有组织）	1	3	
	硫化氢（有组织）	1	3	
	臭气浓度（无组织）	4	3	
	氨（无组织）	4	3	
	硫化氢（无组织）	4	3	
	甲烷（厂区最高处）	1	3	
	pH值	1	1	
	悬浮物	1	1	
	化学需氧量	1	1	
	氨氮（NH ₃ -N）	1	1	
合计（全年四季度，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4次）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第二包	1.1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技术与商务要求	商务	<p>(一) 项目组人员、车辆要求</p> <p>1、人员：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初级及以上职称3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注：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授权签字人，须具有环境或化工化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p> <p>（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2、车辆：项目投入采样车辆不少于2台（如车辆自有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需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要求能同时看清车辆及车牌号码的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二) 服务要求与地点、付款方式要求：</p> <p>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现行有效的相关文件标准执行。</p> <p>2、监测点位</p> <p>临时安排的污染纠纷监测、上级检查及排查监测和突发的应急监测等。</p> <p>3、监测指标</p> <p>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和环境管理需要确定监测指标。</p> <p>4、实施的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时间自2025年4季度至2026年3季度止。</p> <p>5、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付款方式</p>

		<p>(1) 付款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p> <p>(2) 付款方式：待所有监测项目完成并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款。</p> <p>7、服务要求：</p> <p>要求中标人在完成监测采样任务后，并按要求在监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p> <p>监测报告封面和信息按照我局提供的《监测报告封面及信息》打印，所有正式的监测报告一般提供3份纸质版和一份扫描的电子版，并且及时提供每份监测报告的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复印件一份。</p> <p>(三) 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p> <p>1、监测质量控制</p> <p>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排放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同时做好监测过程及分析测试记录，并编制监测报告，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控制。</p> <p>2、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完成的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p> <p>(四) 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估算。报价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工资、一切保险费、规费、措施费、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税收、利润、不可预计费、资料收集、野外地质工作、资料数字化内业整理、综合研究、成果报告编写、成果资料印刷、差旅费、评审费等报告编写的所有经费、各项政策性取费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化解风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五) 其他要求：</p> <p>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p>3、根据相应上级文件及我县实际情况再调整所列的监测断面、污染源及各项目的监测因子。</p> <p>4、投标人需承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信誉良好，未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受到生态环境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或提供虚假承诺视为无效投标。</p> <p>意外险：投标人需承诺在服务期间为拟派现场采样人员（至少两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2	合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

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

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p>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p>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p>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未尽事项</p> <p>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24. 合同生效</p> <p>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3	其他	商务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技术与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3	其他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